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农办产函〔2023〕448号

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3〕5号）要求，现将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各地（州、市）要以经营业绩、带动农户数等为主要指标，优中选优遴选一批发展势头好、行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联农带农紧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企业申报具体要求遵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按照全国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同时提高10%。具体如下：

1.综合实力。资产规模，企业资产总额5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2200万元以上。**经营收入**，年营业收入66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8.8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

业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2021 年 3.85%、2022 年 3.65%）**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165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 4200 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3.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其他要求。脱贫地区推荐的龙头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和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二、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企业申报。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认定条件，遴选 1 家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按程序申报。

（二）地（州、市）审核。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本通知以及《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

（三）行文上报。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核结果报当地政府（行署）分管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将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择优向农业农村部推荐。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3年8月28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逾期不予受理。

（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请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有关情况并附推荐企业名单（如属于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脱贫地区企业，请予以注明）。

（二）已征求当地政府（行署）分管领导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企业需在信息系统（<http://xccyjcg.agri.cn/>）中填报，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系统于8月23日开放登录，企业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认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正、公平、廉洁认定。

（二）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三）参照《管理办法》，加强本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特别是要加强涉农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项目农业企业认定，壮大龙头企业队伍规模，提升发展质量，为推动涉农产业集群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艾里米热

联系电话：0991—2855926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事业楼401室

邮政编码：830000

附件：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 (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信息系统）。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休闲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还需介绍休闲农业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是否存在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

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 字左右）。说明 2021—2022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